

证券代码: 600825

证券简称: 新华传媒

编号: 临 2016-014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保持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,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(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)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6 年度的审计报酬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该等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,其中 8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